**宣恩农商行公开遴选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HC2025（CG）-008**

**采 购 人：湖北宣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浩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179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101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6907)

[二、供应商须知 14](#_Toc19578)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25](#_Toc4984)

[一、商务要求 25](#_Toc19896)

[二、技术要求 27](#_Toc19516)

[第四章 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29](#_Toc30746)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1](#_Toc12465)

[一、评审方法 32](#_Toc31494)

[二、评审标准 32](#_Toc1451)

[三、编写评审报告 37](#_Toc588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8](#_Toc17598)

[一 、磋商书及附件 43](#_Toc30219)

[二、报价文件 47](#_Toc21338)

[三、商务文件 49](#_Toc17660)

[四、技术文件 56](#_Toc31703)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62](#_Toc31408)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宣恩农商行公开遴选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恩县兴隆街长茅岭安置小区今典路52号1楼（姥家大锅台后）现场或邮箱（1518936373@qq.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 月 12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HC2025（CG）-008

2、项目名称：宣恩农商行公开遴选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0万元

5、采购需求:本次遴选3家代理机构，服务期为1年，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1、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北省省级分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名录内的代理机构；（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鲜章，以本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结果为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及转包。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对应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 3 月1 日至2025年3 月7日，每日上午8：30分至12：00分，下午14：30分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宣恩县兴隆街长茅岭安置小区今典路52号1楼（姥家大锅台后）；

3、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和文件领取表（格式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资料一套（加盖单位鲜章）至邮箱（1518936373@qq.com）或现场递交。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邮件传输过程中的风险，时效性以供应商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如有疑问请电话联系17707186188。

4、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5年 3月12 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5年 3月 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宣恩县兴隆街长茅岭安置小区今典路52号1楼（姥家大锅台后）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 3 月 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宣恩县兴隆街长茅岭安置小区今典路52号1楼（姥家大锅台后）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发布媒体为：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宣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宣恩县珠山镇兴隆大道155号

联系方式：132274352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浩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宣恩县兴隆街长茅岭安置小区今典路52号1楼（姥家大锅台后）

联系方式：177071861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先生

电 话：17707186188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此表用于法定代表人领取采购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领取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此表用于委托代理人领取采购文件）**文件领取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包号（如有分标包） | （填写包号，变更或放弃投标请来函告知） | | | |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单位公章）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居民身份证号 |  |
| 备注 |  | |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1 | 采购人 | 采购人：湖北宣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先生  电 话：13227435224 |
| 2.2 | 监管部门 | /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湖北浩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宣恩县兴隆街长茅岭安置小区今典路52号1楼（姥家大锅台后）  联系人：谭先生  电 话：17707186188 |
| 2.5 | 磋商供应商 |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4.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支付标准：6000.00元。  3.支付方式： 现金或转帐  4.收款单位信息：  账户名称：湖北浩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恩施城区支行学院路分理处  帐 号：1817001509020063184 |
| 6.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1天内 |
| 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集中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10.4 | 对多包采购  的规定 | 🗹无  🞎有：\*\*\*\*\* |
| 11.1 | 最高限价 |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80%为最高限价，高于此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投标无效。  备注：1.报价必须包括该项目采购代理成本、人工费、差旅费、保险、管理费、工时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2.报价时只报收取费用的百分比。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以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2.1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接受备选方案 |
| 13.1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 |
| 14.1 | 资格证明文件 |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4.2 | 其他资格证明  文件 | 🗹无  🞎有：\*\*\*\*\* |
| 15.1 | 证明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
| 1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日历日 |
| 17.1 |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正、副本数量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电子响应文件： / 份；格式：PDF；介质：U盘。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 18.4 | 样品 | 🗹无  🞎有：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
| 19.1 |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
| 22.1 | 磋商小组人数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 22.2 | 评审专家的产生 |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其他：\*\*\*\*\* |
| 25.4 |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 26.2 | 推荐成交候选  供应商数量 |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7.4 | 成交通知书的  领取时间 |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
| 28.1 | 履约保证金 | 🗹无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
| 29.1 | 质疑期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谭先生，联系电话：17707186188。 |
| 30.1 | 质疑回复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32.1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接 受 |
| 33.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 33.1 | 价格扣除比例 | 🞎货物类🗹服务类 🞎工程类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20%（货物服务10%-20%，工程3%-5%）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6%（货物服务4%-6%，工程1%-2%）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
| 33.3 | 优惠措施 |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其他优惠措施：\*\*\*\*\* |
| 33.4 | 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4.1 |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
| 34.2 |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
| 35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1、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2、依据《湖北省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 5号)、《恩施州金融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恩施州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恩施州金组发〔2020〕1号)精神。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汉口银行、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邮储银行、村镇银行金融机构进行采购合同融资。 |
| 36 | 其他要求 | 无 |
| 其他补充事项 | | |
| 1.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3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9日。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无。

2.3“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成交服务费：按合同约定。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4）合同草案

（5）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6）响应文件的格式

（7）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现场踏勘**

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报价**

11.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对项目整体性报价。供应商须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11.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1.3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80%为最高限价，高于此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投标无效。**报价必须包括该项目采购代理成本、人工费、差旅费、保险、管理费、工时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11.4供应商须按《投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投标价，投标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出收取费用的百分比。**

11.6本次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备选方案**

12.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证明响应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3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2.磋商小组**

22.1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磋商代表**

23.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5.磋商**

25.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5.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5.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4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6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7.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签订合同**

28.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29.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质疑回复**

3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1.投诉**

3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 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本项目不适用）**

33.3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 号执行。

33.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4.1采购节能产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5.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要求**

36.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适用法律**

37.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一、商务要求**

**1、采购内容**

本次遴选3家代理机构，服务期为一年，若合同服务期间无任何质量和经济纠纷，可续签。若合同服务期间出现投诉，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

**2、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3、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北省省级分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名录内的代理机构；（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鲜章，以本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结果为准）。

3.2本项目各包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整体性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4、服务内容**

负责招标（采购）及相关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4.1与项目招标相关的各项服务工作，包括能够为招标人提供招标采购流程中关于法规、行业技术等咨询服务；提供招标采购前期进口申报论证和参数论证；指导招标人提前获得各项招标采购必须的资料，以满足各项招标采购要求；

4.2依法依规编制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等相关文件和标底）、草拟合同文本样本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有关的过程文件；

4.3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采购文件，排除采购文件中歧视性、倾向性的不合理条款；

4.4发布采购公告，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发售采购文件；

4.5编制标底、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

根据招标人的委托，如投标人同时具备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时，投标人可编制标底、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应按国家颁布的法规、项目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标底、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并负有对标底保密的责任；

4.6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受理质疑和投诉

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需要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可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收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编制答疑会议纪要或补遗文件，发给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

4.7接受投标。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接受投标，组织开标、评标等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协助招标人确定中标（成交）人，进行结果报备和上网公示，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4.8招标采购完成后，及时整理采购项目资料，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全过程资料汇编；妥善保存采购项目全过程资料不少于15年，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4.9专家评审费由中标投标人支付，招标人不另外支付；

4.10处理招投标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投诉、质疑、监督部门的审查、诉讼等事宜。当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相关检查工作，协助招标人提供相关招标采购资料；接受招标人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审查；

4.11各项目服务期：确定中标投标人之日起，至所有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及依法办理完成各项招标、中标（成交）手续并将各项资料完整地移交给招标人之日止；

4.12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事项：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

4.13招标人交办的与招标工作有关的其它事宜。

**5、投标限价：**

5.1报价必须包括该项目采购代理成本、人工费、差旅费、保险、管理费、工时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5.2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80%为最高限价，高于此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投标无效。

5.3报价时只报收取费用的百分比。

**6、服务地点：** 湖北省宣恩县珠山镇兴隆大道155号

**7、合同签订：**中标后由甲乙双方协商拟定

## **二、技术要求**

**1、服务能力要求：**

1.1要求具有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1.2办事机构：

1.2.1投标人必须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具有开标、评标场所及相对固定的项目队伍。根据所委托业务确定合适的项目负责人1人和项目组成人员不得少2人，并经招标人确认，无正当理由一般不允许变动。如有变动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投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供变更资料。经核查出现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更改或冐名顶替的将取消代理资格；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招标人经济或者其他损失的，将取消其代理资格。

1.2.2投标人需提供在恩施市或宣恩县境内设有合乎规定标准的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

1.3投标人信誉良好，行业内评价高。

1.4协议期内，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良好地履行合同。如无特殊原因，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在一年内出现1次或以上的类似情况的，招标人将取消其服务资格。

1.5投标人在项目代理工作期间，实行项目负责制。代理工作由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并实行诚信管理。

**2、产权与保密**

2.1中标投标人必须确保成果为合法获得，对因此而且可能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2.2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必须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3中标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包括技术文档和需求文挡）的所有权均属招标人所有；

2.4中标投标人应严守招标人的秘密，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实施任务过程中接触的资料和数据均予以保密。

**3、特别说明：**

3.1不保证中标投标人为招标人代理采购项目数量。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招标代理项目，但不包括招标人所有的政府采购项目。

3.2中标投标人在代理过程中业务不精通，招标人评价差，存在不规范操作等问题的，招标人有权单方减少直至取消代理项目。

3.3中标投标人在代理过程中存在违规收取代理服务费用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代理资格并记入黑名单。

3.4中标投标人如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或因自身原因未能延续政府采购代理资质的，则自动失去代理资格。

3.5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本项目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收取费用的百分比），由中标投标人向第三方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第四章 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 以 下 简 称 “ 需 方 ” ） 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一、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服务需方（以下简称需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它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供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收取代理服务费，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服务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 （工程/货物/服务） ，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三、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合同书；

5．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文件

6．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7．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其它资料；

8．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四、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签订的合同原则以磋商文件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五、技术资料**

1．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开展本次采购活动所需的所有技术资料。

**六、质量保证**

1.供方在整个服务期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组织活动。

**七、验收**

1．供方不满足磋商文件指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结果，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

**八、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

2．服务地点：...

**九、付款条件**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收取费用的百分比），由成交供应商向第三方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十、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双方商定。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至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仲裁**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仲裁，也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需方二份，供方一份。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评审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有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
| 5 | 书面承诺及声明 | 1.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 6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以本公告发布之后的查询日期为准，或者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
| 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8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1）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北省省级分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名录内的代理机构；（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鲜章，以本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结果为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及转包。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 1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2 |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3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4 |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 |
| 5 |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 6 | 磋商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提交的是不可选择的报价； |
| 7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9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备注：

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1. **价格、技术、商务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项目** | **分数** | **评审内容** |
| 价格部分  （10分） | 投标报价 | 10分 | 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商务部分（40分） | 本地化服务 | 8分 | 供应商在恩施州境内或者宣恩县境内有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并设有合乎规定标准的固定的办公场所公设施得8分。  (提供办公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办公设施照片) |
| 办公场所 | 8分 | 设有专门的开评标室、专门的候标室、专门的员工办公室、专门的档案室的得4分，缺一项均不得分。（提供办公场所平面布局图，“四室”办公环境图片，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
| 监控设备齐全，能完全覆盖开评标区域得4分；监控设备不能完全覆盖开评标区域的不得分。（提供监控设备图片及监控画面图片，否则不得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 14分 | 提供近2年内代理过货物或服务类采购项目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类项目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代理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全不得分，） |
| 人员配备 | 10分 | 拟投入的项目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有3人的得2分，每增加1人得1分，此项满分共4分；少于3人的不得分。（提供项目人员一览表、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的资料不全不得分） |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供的资料不全不得分） |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招标代理工作年限4年及以上的得2分，具有3～2年的得1分，1年以下的不得分。（提供项目公告截图并带负责人姓名、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的资料不全不得分） |
| 拟派的项目成员中具有招标代理工作年限2年及以上的得2分，具有2年以下的得1分。（提供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的资料不全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50分） | 代理工作方案 | 26分 | 承诺代理采购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的得2分。（提供承诺函） |
| 根据供应商提供代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内容要点的论述、采购流程、工作进度、招标代理重点难点分析、响应采购人要求以及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法合规的工作建议和意见等6个方面内容评分。每个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个内容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 5分 |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质量保证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有违约责任承诺、经济赔偿措施的得 5分；质量保证方案合理、基本可行，有违约责任承诺、经济赔偿措施的得 3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档案管理 | 5分 |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评分。方案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安全保密措施 | 5分 | 有完善的保密制度、措施和处罚，措施内容清晰完整、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内容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有相对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质疑投诉处理  方案 | 9分 | 质疑投诉处理方案具体详细、合法合规、科学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分；方案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5分；有相对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注：评分标准中的“能满足采购需求”表示：投标人响应方案中已完全涵盖该项评审内容的所有分项内容，且对该分项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或创新性，从项目的需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力出发具有可行性。能在投标人承诺的服务期内实现。

评分标准中的“合理、基本可行”表示：投标人响应方案中明确涉及了相关分项内容，并针对分项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了实施阐述，实施方案符合常规操作流程，无明显的逻辑错误或违背客观科学规律，基本可以保证项目按采购需求要求平稳交付。

评分标准中的“不合理或未提供”表示：投标人响应方案中未提及相关分项内容，或针对分项内容只有标题，或方案中有明显的逻辑错误或违背客观科学规律，或者对该项内容进行简单的解释，无明确的落地方案。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有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  |
| 5. | 书面承诺及声明 | 1.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
| 6.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以本公告发布之后的查询日期为准，或者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  |
| 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8.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1）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北省省级分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名录内的代理机构；（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鲜章，以本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结果为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及转包。 |  |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响应  情况 | 对应  页码 |
| 1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2 |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 3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
| 4 |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 |  |  |
| 5 |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6 | 磋商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提交的是不可选择的报价； |  |  |
| 7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8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9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

**评标导航表**

| **评审**  **项目**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商务**  **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 一 、磋商书及附件

**（一）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我方进行整体性投标，不是联合体投标，成交后不转包及分包；
4.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5. **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 *（由供应商填写）*  个日历日。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由供应商填写）* 。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  |
| --- |
|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二、报价文件**

###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包号 |  | |
| 基准价（最高限价） |  | |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本公司报价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 | |
| 承诺服务期限 |  | |
| 其 他 说 明 | | 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磋商文件及其各种补充文件的全部要求和条件。 |
| 备注 | |  |

注：1.报价时只报收取费用的百分比。

2.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一旦成交，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人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3.投标总报价须包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报价要求合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最后报价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包号 |  | |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本公司报价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 | |
| 服务期限 |  | |
| 其 他 说 明 | | 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磋商文件及其各种补充文件的全部要求和条件。 |

**注：本表格供应商在做响应文件时盖章后留白，另备盖好公章的一份，磋商现场填写最后报价，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三、商务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现有员工总人数 | |  | |
| 注册资本金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时间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职务：职称： 电话： |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职务：职称： 电话：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电话：  传真：网 址：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账号： | | | | |
| 资金情况 |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组织结构框图 |  | | | | |
| 备注 |  | | | | |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三）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四）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时间 | 服务类别 | 项目名称 | 甲方名称 | 项目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项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1. **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及简历表**

**（1）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专业 | 技术职称 | 拟担任的职务 | 获得资格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招标代理工作年限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本表后应附拟派人员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项目公告截图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六）倡导公平交易禁止违标串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规范投标行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形，则无条件被列入违标串标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1.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与其他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投标人；

3.与其他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投标文件装订形式、厚薄、封面等相类似或相同；错误地方惊人一致；电子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的 IP 地址一致或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而不正当理由的；非遴选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至同一人之手；

1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多家投标人几乎同时发出撤回投标文件的声明；

13.不同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前同乘坐同一辆出租车或私家车。

14.禁止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和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如（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将由招标人取消本公司的投标及中标候选资格， 并接受监管部门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